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p>秘書業務</p> <p>一、編撰本署「106年警政工作年報」 本署編輯106年警政工作年報，秉持忠實呈現警政風貌、完整記載警政歷程，期使社會大眾更深入瞭解各項警政作為。全書共分成11章，包括治安情勢分析、犯罪偵防、保護婦幼安全、防制少年犯罪、國際警察合作、社會秩序維護、交通執法工作、警察勤(業)務管理、警察組織與管理、發展警政科技、警察服務與活動等內容，並輔以相關統計數據、圖、表及活動照片以求圖文並茂；同時附錄106年大事記、統計資料、重要工作計畫、模範警察當選名冊及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實錄等相關參考資料，於107年12月完成出版。</p> <p>二、對外開放本署警察史蹟館 (一)104年11月3日本署「警察史蹟館」開幕啟用，對外開放參觀，除傳承警察歷史外，並強化民眾犯罪預防認知，推動警政工作，發揮治安維護效能。 (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史蹟館導覽員訓練計畫」，賡續於107年3月20日辦理導覽員專業訓練，包含導覽技巧與實務、文物解說及實地參觀演練等，參加人員26人(含現職及退警)。 (三)自104年11月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已接待民眾參觀430場次、6,658人次，其中包含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會長康寧漢、聖文森皇家警政署副署長Colin John、日本、法國、</p>	<p>除下列 3 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p> <p>1. 本署園區 LED 燈具(含燈管)採購及安裝案經費 373 萬 2,931 元，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決標，自決標翌日起 15 日曆天內檢具相關檢驗及測試合格證明資料送機關審查，並於機關通知安裝翌日起 75 日曆天內完成安裝測試及報驗，預計 108 年 4 月上旬完工報驗，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2. 本署檔案數位化作業採購案經費 87 萬 3,000 元，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履約完竣，並於 108 年 6 月底完成核銷付款，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持續掌握進度辦理。</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美國、加拿大、香港、印尼、韓國、蒙古及菲律賓等各國警察團體，增進國際交流及警政行銷效益卓著。</p> <p>警政統計</p> <p>一、完成民意調查 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計2次，有效樣本至少2萬6,000人，作為評核各縣市警察局維護治安之依據。</p> <p>二、彙編公務統計、充實警政統計資料庫 (一)彙編本署公務統計報表285表次。 (二)統計資料庫建置統計表487種，至107年底止計7,160萬筆資料。</p> <p>三、統計資料管理 (一)編製統計書刊 1. 按月編印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警政統計月報、全國重要警政統計指標</p>	<p>3. 本署檔案清查、建檔及移轉作業採購案經費184萬8,000元，於107年7月31日決標，決標金額為308萬元，依契約規定分2階段履約，第1階段已於107年12月底完成核銷付款123萬2,000元，第2階段所需經費預計108年8月底前完成核銷付款，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資料、每月治安情勢、重要警政統計手冊。</p> <p>2. 按年編印警政統計年報。</p> <p>(二) 新增建置「警政統計主題專區」17則，並按月維護本署網站統計資料，內容包括警政統計查詢網、警政統計月報、年報電子書、通報、統計指標、性別統計、專題分析、警政統計名詞定義等項目供民眾查閱及下載。</p> <p>四、應用統計分析</p> <p>撰寫警政交通大數據串聯與應用、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手機與市話樣本合併加權方法之研究、犯罪概況、被害概況等統計分析6篇，及每週就特定主題，連結警政施政作為與相關統計數據成果呈現，表達數字會說話內涵，並透過本署網站對外發布52篇警政統計通報。</p> <p>警政會計</p> <p>一、預、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控制</p> <p>(一) 依照預算執行成果，編製106年度歲出、歲入決算，解除財務責任。</p> <p>(二) 依照施政計畫及維護社會治安需要審編108年度歲入、歲出概(預)算，以配合業務推行與發展。</p> <p>(三) 加強預算之有效執行與控制，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監標、監驗及一般財務案件之審查。</p> <p>(四) 健全內部審核，發揮財務經濟效益，杜絕浪費公帑。</p> <p>二、加強帳務處理，編製會計報告</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政業務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p>(一)實施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處理帳務，力求迅速詳實，發揮會計功能。</p> <p>(二)編製107年度各月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p> <p>(三)編製107年度各月份歲入、歲出會計報告。</p> <p>保安業務</p> <p>一、強化警備應變措施 督導各警察機關辦理戰時警務工作及警備應變執行情形，並運用現地檢視、警棋推演、實警演練等方式，評比執行成效，辦理獎懲。</p> <p>二、辦理107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107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自107年2月8日22時至2月22日24時止實施，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有效淨化春節期間治安環境。</p> <p>三、辦理107年國慶慶典活動安全維護 依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7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決議，本署負責各項活動秩序、安全維護有關事宜，成立「中華民國107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指揮部」，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有關情治單位，統籌慶典期間全般警衛安全與交通秩序維護事宜，有效防制一切危害、破壞、驚(滋)擾活動，圓滿完成任務。</p> <p>四、辦理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併同反空污、反深澳電廠、反核食、反同3案、東奧</p>	除執行久儲彈藥乙批銷毀作業案經費 19 萬 1,972 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訂技術服務報價單(視同契約)，預計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處理作業，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	持續掌握進度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正名、挺同2案及以核養綠等全國性公民投票10案辦理，選舉維安工作艱辛，本署督同各警察機關以「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投票後平穩」為目標，全力整備、策劃、執行各項專案勤務工作，過程平和順利，圓滿達成任務。</p> <p>五、精實反恐工作</p> <p>(一)辦理「行政院2018反恐特勤及國土安全研習會」</p> <p>行政院為建立反恐相關單位資源共享、觀摩學習、聯合演訓、協同作戰與指管、通聯系統等運作機制，每年度定期辦理國內各特勤單位訓練交流，107年6月22日假本署反恐訓練中心舉行，並邀請國防部及海岸巡防署所屬特勤隊派員參訓，總計60員，有助於提升我國反恐及國土安全能量。</p> <p>(二)辦理重大人為危安演練</p> <p>近年國內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頻傳，為提升各警察機關遇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處理能力，本署規劃各警察機關每年定期結合所轄營業場所、交通事業單位及相關政府機關，以該年度重大國際賽事、會議等大型活動為假定狀況，辦理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使執勤員警熟悉緊急應變處置作為，107年計辦理32場演練。</p> <p>(三)辦理107年靖勇專案講習</p> <p>為因應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藉由講習與實作</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訓練整合觀念與作法，本署由前往美國參與「城市之盾」無劇本演練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同仁擔任授課教官，協助訓練各單位特殊任務警力，本訓練於107年5月7、8、10、11日假反恐訓練中心辦理，每期2天60人，計辦理2期召訓120人，以強化我國反恐應變能力。</p> <p>國際業務</p> <p>一、出席國際會議：</p> <p>2018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第125屆年會：保三總隊副總隊長鄧學鑫於107年10月5日至12日率員赴美國奧蘭多市與會，汲取警政新知並與各國代表交換警政經驗，建立警政合作人脈。</p> <p>二、參加國際訓練：</p> <p>(一)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274期訓練班：本署國際組警務正紀凱沙於107年10月1日至12月14日赴美國參加訓練，汲取他國執法經驗、犯罪偵查新知及各項優良警政作為。</p> <p>(二)自費公假訓練(3案4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2018年邁阿密警察局見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林洵安、黎光育)。 2. 法國2018鑑識技術運用於犯罪及攻擊現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郭家惠)。 3. 法國2018年恐攻危機的因應及介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黃恩平)。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外賓參訪及接待：107年辦理印度、澳洲等訪賓蒞臨警政署拜會案，計29團、170人次。</p> <p>四、為掌握外事治安資訊，確保國家安全，107年警察機關蒐報外事社調1萬2,871件，經本署採用656件。</p> <p>五、辦理十月慶典期間回國僑胞安全維護工作，回國僑胞計有62國、173團、5,898人，期間成立「107年十月慶典期間回國僑胞安全維護指揮所」，統合協調聯繫警察及相關機關，以確保僑胞及相關慶典活動安全，另派員至僑委會擔服「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會場之安全維護協調聯繫工作。</p> <p>六、落實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工作：107年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共計500件、715人；查獲外籍人士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共計1萬527件、1萬2,735人。</p> <p>七、受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07年督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計51萬3,341件。</p> <p>八、辦理「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計畫)：107年查緝人口販運集團案件，共計96件(性剝削83件、勞力剝削13件)。</p> <p>九、辦理國際研討會 為加強國際警察合作以解決跨境犯罪問題，並透過「警察對警察」合作方式產生實際效益，於107年9月18日至</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1日首次辦理「2018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會議期間來臺參加國際會議之外賓人數為38國、127人，全部與會國內外人數為525人。</p> <p>保防業務</p> <p>一、辦理預警情資蒐報 辦理集會遊行、陳抗活動、重要慶典及選舉專案等相關預警情資蒐報事宜，並適時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p> <p>二、執行固本專案 清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居)留於重要政府首長及國家建設周邊注偵對象，計 35 名。</p> <p>三、掌握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動態 107 年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計有 10 萬 5,230 人次；商務人士來臺計有 8 萬 3,682 人次，總計 18 萬 8,912 人次。</p> <p>四、辦理保防教育訓練 辦理保防專精講習暨密碼教育訓練，召訓員警計 60 名，精進保防工作，維護國家安全。</p> <p>五、辦理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 辦理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計 24 場次、1,270 人參與，維護民營事業機構安全，防制不法侵害。</p> <p>六、加強安檢教育訓練 辦理貨櫃落地檢查業務講習班，召訓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員警共計 89 人；港區安全維護業務講習班，召訓員警及他單位人員共計 270 人；機場安檢工作講習班，召訓航空警察局安檢人員計 40 人，以提升勤務人員執勤能力。</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p>七、強化安檢應變整備 辦理「平安演習」、「港安演訓」及「櫃安演訓」，強化機場、港口、貨櫃安檢應變整備，防制劫持、破壞。</p> <p>八、督導安檢維護工作 督導航空警察局界圍保安措施、人車進出管制作為、人身與手提及託運行李安全檢查，以及航空站乘客管制區內之保安措施，實施業務檢查、線上督導、成效檢討；並於航警局與桃園機場辦理檢安偵測，並針對督導及偵測缺點，要求航警局檢討改進。</p> <p>交通業務</p> <p>一、加強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作為</p> <p>(一)辦理「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以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等10項易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各警察機關除嚴正執法外，並協助交通部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讓用路人瞭解正確之交通法令規定，並主動遵守，共同維護交通安全。</p> <p>(二)有效防制A1類交通事故 107年全國A1類交通事故，發生1,457件，死亡1,493人，與106年同期相比較，發生增加23件(+1.60%)，死亡人數減少24人(-1.58%)，防制成效良好。</p> <p>二、精進交通安全執法計畫</p> <p>(一)精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 為增進員警瞭解交通執法相關法令，</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p>辦理「交通法規與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班」、「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汽車安全駕駛訓練班」、「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班」、「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講習」等專業訓練，提升員警執勤效能，計召訓各警察機關幹部及員警共 829 人。</p> <p>(二)提高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效能 本署107年10月辦理「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顯示94.19%的民眾支持警察加強取締違規停車、道路障礙等妨礙交通行車秩序違規行為，78.75%的民眾對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感到滿意，高達87.65%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感到滿意。</p> <p>督察業務</p> <p>一、服務工作： 加強員工因公傷亡慰問服務，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慰問金 112 人（死亡 3 人、失能 3 人、受傷 106 人），計 2,269 萬 6,500 元；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核發安全金 90 人（死亡 13 人、失能 5 人、受傷 72 人），計 3,980 萬 980 元。</p> <p>二、督勤工作： (一)強化分級、分區督導措施；實施駐區專案、機動、聯合督導等，以貫徹分</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層負責，落實勤務執行，提高工作績效。</p> <p>(二)遇重大慶典、重要勤務需要，重點實施專案督導75次。</p> <p>(三)將全國劃分為12個督導區，各派駐1名駐區督察，按月規劃督導計畫，據以執行一般督導。</p> <p>(四)107年4、5月間，分北、中、南、東等4區辦理分區督察會報，召集本署駐區督察、各警察機關各級督察幹部直接溝通，並作重點工作提示及重要案例宣導，有效凝聚共識，溝通觀念，統一作法。</p> <p>三、風紀監察工作：</p> <p>(一)107年編印2集(上、下)風紀宣導手冊分發本署及各警察機關供員警閱讀。</p> <p>(二)辦理107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執行靖紀工作評核案。</p> <p>(三)靖紀工作107年查實員警違法案件，計161件177人。</p> <p>四、考核工作：</p> <p>落實考核工作，107年4、8、12月份由各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實施定期考核及停(休)職人員追蹤考查，另加強專案考核工作，107年辦理重要警職專案考核3人，並於107年5、11月份針對各警察機關第五序列以上重要警察職務辦理定期考核。</p> <p>政風業務</p> <p>一、預防業務</p> <p>(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避宣導說明會 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辦理竣事(北部地區以外之署屬警察機關採視訊方式同步辦理)，另所屬各警察機關亦自主辦理旨揭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合計 504 人，深獲本署及各警察機關主官之重視及申報人之肯定，有效提升申報正確率，降低裁罰率。</p> <p>(二)辦理政風業務講習 為溝通業務觀念，齊一工作做法，並充實各警察機關辦理政風、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107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於北、中、南區辦理政風業務講習 4 場次，計 431 人參訓，成效良好。</p> <p>(三)辦理替代役役男專案法紀教育宣導講習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107 年替代役役男專案法紀教育宣導講習」，共有北部地區署屬機關(構)及審計部替代役男共 60 人參訓。講習以生動活潑有趣之演講方式佐以案例分析，向役男介紹廉政相關法規，使其瞭解服勤時所應遵守之規範，除服役期間能謹慎作為避免觸法外，另於退役後亦能謹守法紀，並將法治觀念潛移默化推廣於眾。</p> <p>(四)辦理採購業務廉政講習及座談會 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107 年採購業務廉政講習及座談會」，本署與署屬</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機關(構)、學校承辦採購相關業務同仁(含需求單位)，及機關履約中或經常往來之廠商計 51 人(41 位機關〔構〕同仁、10 位廠商代表)參加。講授內容以案例分析採購作業異常之處理及採購倫理為主軸進行演講，另於講習後邀請講座及採購單位中熟稔採購業務同仁擔任與談人共同參與座談會，經聽講者各自提出其於實務上所遇之問題，再由講座提出專業見解及採購法之應用，有助同仁於實際辦理採購相關業務時能更精準運用法條，遭遇問題時亦能靈活運用，作出妥善處置。</p> <p>(五)表揚績優政風工作人員 為推動「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工作，激勵承辦政風業務人員，增進工作士氣，提升政風優質形象，遴選各警察機關 47 名績優政風工作人員，其中 8 名受獎代表於 107 年 12 月署務會報接受公開表揚。</p> <p>(六)召開廉政會報 為定期審視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並推動相關廉政措施，107 年度召開廉政會報，透過工作報告與專題報告之討論，有效發揮廉政會報作為溝通平臺之功能。</p> <p>(七)召開「內政部警政署106年度政風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 107 年 1 月 25 日於本署召開「106 年度政風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會中</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除本署署長親臨致詞勉勵外，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及內政部政風處專門委員亦到場指導；另與會人員計有本署及所屬各級警察機關承辦政風業務之單位主管(督察長、政風室主任)及承辦人員，計 140 人(現場 58 人、視訊與會 82 人)，有效凝聚工作共識。</p> <p>二、查處業務</p> <p>(一)查處全國各警察機關員警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洩密、偽造文書等案件，貪污案2件4人，洩密案件3件3人(含約聘人員1人)及本署採購案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3件8人，合計8件15人，均依法移送偵辦。</p> <p>(二)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 賡續 100 年 7 月 29 日警署政字第 1000145313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藉由受理民眾報案研析、特種營業場所研析、風紀狀況評估研析、政風訪查意見研析等查察作為，經交叉比對分析，鎖定熱區熱點，積極發掘官商勾結之貪瀆線索，主動查察違法犯紀具體事證移送偵辦，展現主動肅貪之決心。執行易滋弊端業務第 8 期，律定「清查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工作」為執行清查項目，經統計各單位追究相關查處不力或考監不周等人員行政責任，計 32 人次(記過 1 人次、申誡 31 人次)，其中警監職務 1 人、警正職務 21 人、警佐職務 10 人。</p> <p>(三)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每半年度實施駐地監錄系統設置維護業務及公務機密維護業務專案稽核，以維護機關安全及資訊安全。</p> <p>警政人事</p> <p>一、籌編本署及所屬機關、學校108年度預算員額案：經行政院於107年7月4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54397號函核定，減列職員2人、相對請增警察2人；另請減列超額出缺不補或非超額出缺已滿6個月工友20人、技工3人、駕駛2人、聘用1人及約僱人員1人，合計27人。</p> <p>二、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8年警察人力招生員額案：本署擬訂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8年警察人力招生員額計畫，案經內政部於107年12月19日核復同意，分別規劃中央警察大學招訓454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訓714人(專科警員班500人、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214人)；另考量基層員警退休人數漸趨緩和，將視最新缺額及退離情形，適時建議修正警專招生人數。</p> <p>三、辦理職缺檢討遴補、畢(結)業生分發及統案定期請調作業</p> <p>(一)全國警察機關本署權責職缺檢討遴補，計檢討第六序列146人次、第七序列264人次、第八序列291人次、人事人員138人次；另配合重要警職出缺，107年計遴補第五序列以上警職職務678人次。</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署本部陞遷案件作業，計派補科長10人、專員25人、技正3人、辦事員2人、警務正(科員)30人，共計70人。</p> <p>(三)辦理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70人、大學部畢業生189人，警佐班第37期第2類39人、警佐班第38期第1類90人、第3類21人、第4類第1、2梯次90人(完訓132人)畢(結)業生分發作業；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43人、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104人，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2,039人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應屆(第35期)暨歷屆畢業生錄取107年四等警察特考2,049人，分配實務訓練作業。</p> <p>(四)辦理107年度第九序列巡官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統案定期請調作業，計2梯次核調311人；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核調人數計1,233人(警員1,151人、巡佐82人)申請請調。</p> <p>四、召開本署考績委員會107年第1次至第13次會議及審議本署聘僱人員107年年終考核會議。</p> <p>五、召開本署特殊功績升職審議委員會審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共同偵破治平對象劉○誠等人涉嫌槍擊及組織犯罪等案件，擬予小隊長劉○瑀特殊功績陞職案」及「研訂特殊功績陞職案件類型化之審查標準案」；審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吳○宗涉嫌殺人未遂等案件，擬予專員蔡○熙(時任隊長</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特殊功績陞職案」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破柯○雄等人涉嫌殺人及製造、持有槍械等案件，擬予警員李○衡特殊功績陞職案」。</p> <p>六、修正「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p> <p>(一)修正停職人員停職生效日期規定並增訂懲戒性質免職處分執行之時點規定。</p> <p>(二)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懲處權行使期間。</p> <p>(三)修正移送法辦人員，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之處理規定。</p> <p>(四)增訂移送法辦人員經法院不受理判決確定，其服務機關辦理程序規定。</p> <p>(五)修正擬議陳報復職或行政責任時，應附具之書面文件。</p> <p>(六)修正偵破一般刑事案件或行政罰案件敘獎依據之規定。</p> <p>(七)增訂警察機關作成依法得提起復審或訴願之行政處分案件，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p> <p>(八)修正對警監或簡任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及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副知行政院備查之規定。</p> <p>七、發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解釋令，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施行，爰統一</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p>解釋，使適用有所遵循。</p> <p>八、分別於107年3月27日及10月12日，假內湖警察公墓辦理臺灣地區歷年因公殉職暨病故警察人員春祭及秋祭典禮。</p> <p>九、107年8月25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107年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案，增進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子間互動與溝通，並促進員工之間積極互動與交流，藉以激發警察團隊士氣。</p> <p>後勤業務</p> <p>一、辦理警察公墓、臺北警光會館、臨沂街職務宿舍清潔外包及相關設施維護，並辦理本署廳舍辦公室修繕整建等工作。</p> <p>二、辦理後勤人員業務講習、採購專業訓練；財產管理系統更新維護；員警服裝採購等。</p> <p>三、督導及檢查各級警察機關裝備器材、財產盤點、警光山莊(會館)定期考評、基層廳舍勘查督考及辦理各項後勤裝備採購驗收等。</p> <p>四、採購員警射擊訓練用子彈。</p> <p>五、銷毀逾期廢彈52萬5,167顆案。</p>	<p>除下列 4 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p> <p>1. 採購 9 公厘子彈 892 萬顆，增購 63 萬顆，共計 955 萬顆，經費 3,837 萬 5,176 元，依契約規定分 2 批交貨，第 1 批 450 萬顆，預定 108 年 2 月前完成驗交，第 2 批 505 萬顆，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驗交，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2. 各式逾期不堪</p>	<p>持續掌握進度辦理。</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使用彈藥 52 萬 5,167 顆銷毀案經費 94 萬 5,301 元，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簽訂技術服務報價單(視同契約)，因數量龐大且銷毀爐具能量有限，規劃分 3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於 107 年 9 月 7 日銷毀 12 萬顆，第 2 階段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銷毀 20 萬顆，第 3 階段第 1、2 梯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銷毀 13 萬顆，餘 7 萬 5,167 顆，預計 108 年 2 月前完成銷毀，同年 3 月前完成核銷付款，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3. 本署及所屬警察機關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5,788 萬 8,417 元，及補助各地方警察機關新式</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p>防治業務</p> <p>一、為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與效能，辦理分級專業教育，建立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加強員警處理婦幼案件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以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107年度計辦理3梯次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每梯次1週，結訓人員共計149名)及3梯次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1週，結訓人員計149名)。全國160個分局計有256名家防官，其中83個分局增派第2名家防官；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完成率達99.53%(目標值98%)，並按月如期完成全國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公告；按月抽查毒品</p>	<p>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3 億 3,578 萬 927 元 2 案，新式冬夏季警便服、勤務鞋及勤務帽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各警察機關於 107 年 8 月起陸續下訂，自下訂日翌日起 180 天完成履約，預計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核銷付款，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除「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工作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經費 69 萬 3,700 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99 萬 1,000 元，本案分 3 期付款，第 1 期廠商於國科會 GRB 系統登錄研究計畫基本資料，並繳交研究計畫書，經本署核符後，已於 12 月 4</p>	<p>持續掌握進度辦理。</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察業務管理	<p>現行犯、通緝犯案件，確保兒少法第54條之1兒少查訪工作落實執行。</p> <p>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全年輔導計481個「治安社區」自主運作、永續經營，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並補助每個社區8萬元。</p> <p>勤務指揮作業</p> <p>一、各警察機關建置「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控管110受理民眾案件，107年受理案件總件數592萬3,013件，其中有派遣警力案件數459萬5,985件(含線上偵破案件1萬9,142件、緊急救援案件4萬5,661件)，因受理各類案件數逐年增加，顯示110報案電話普及大眾，民</p>	<p>日撥付 29 萬 7,300 元。第 2、3 期所需經費 69 萬 3,700 元，履約期限自決標之翌日起 120 日曆天內提出期中報告，送本署審查；自決標之翌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期末報告，經本署核定後，於本署發文通知期末報告審查合格之翌日起 15 日曆天內裝訂 100 冊連同電子檔送交本署，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核銷付款，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眾依賴110程度與日俱增。</p> <p>二、本署民眾服務中心係24小時全天候受理民眾陳情及回應窗口，107年電話受理5,816件、電話諮詢5,848件、電話騷擾1萬3,921件及其他等方式受理民眾陳情，總計2萬5,585件，對於提高民眾服務滿意度及服務品質確具成效。</p> <p>警政法令之整理</p> <p>一、制(訂)定、修正警政法令</p> <p>(一)策訂107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並嚴密管制執行。</p> <p>(二)辦理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警察人員人事條例」1種法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等14種法規命令及「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設置要點」等109種行政規則。</p> <p>二、建置及維護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p> <p>為使員警同仁能迅速查詢警察法令，建置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整合中央及地方警察法規，合計 2,070 種，並修正「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資料建置與維護作業規定」，以保持法規資料之正確常新，便利執行勤(業)務，能精確適用警察法令。</p> <p>三、建置警察法規查詢App系統</p> <p>為維護社會治安與協助偵查犯罪，提供各警察機關同仁利用警用行動載具查詢警察法規，本署於 104 年規劃建置該系統開放各警察機關同仁使用，</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共蒐集本署主管警政法規及其他外勤員警處置狀況經常使用之非本署主管法規 191 筆，確保同仁依法行政，並持續將與警察執行勤務相關之解釋函令納入本系統資料庫蒐集範圍，以供執勤員警即時查閱。</p> <p>四、推動警察法規宣導，提升警察法規知能</p> <p>(一)編印「107年度警察實用法令」、「警察法學第17期」、「107年度警察執法專題研究年報」及「警政法制業務手冊」，配發各警察機關，藉以促進警察法學研究，提升警察法學水準。</p> <p>(二)研訂「內政部警政署107年精進警察法規知能執行計畫」，據以整建各警察機關執法相關法令，推動警察法規宣導，建立警察法規諮詢機制，實施測驗辦理評核，厚植專業執法能力。</p> <p>(三)辦理107年度全國警察法規講習班(第62期)，召訓各警察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共計60人參訓，實施法律專業課程講授與研討，精進法制業務。</p> <p>(四)辦政法制業務督導與訪視，計訪視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等20個警察機關，藉以指導法制作業，瞭解法律諮詢等工作實際概況。</p> <p>公共關係業務</p> <p>一、為使本署警政工作獲得正確報導、強化與媒體聯繫、溝通，獲得社會大眾對整體治安維護及警察嚴正執法正面評價，邀請平面及電子媒體，舉行治</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安座談會。</p> <p>二、強化與各媒體記者聯繫互動，持續拜訪媒體管理階層，爭取渠等對警政、治安、交通等議題之關注，冀以持續支持警政工作。</p> <p>三、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規劃辦理「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運用平面媒體刊登宣導廣告，並運用社群及電子媒體等大眾傳播管道，向社會大眾強力宣導春節期間警政加強維護及為民服務工作，營造洋溢著「平安、祥和、快樂」的社會氛圍。</p> <p>行政業務</p> <p>一、考量基層員警春節假期返鄉團聚需求，函請各級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提早規劃放假事宜，要求各警察機關行政科加強督導所屬辦理情形，並提列署務會報，有效維護員警休假權益。</p> <p>二、為達到警政業務與實務工作結合，使勤務編配、執行更能彈性化，有效發揮整體勤務功能，針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業務承辦人及所屬分局行政組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實施相關業務講習訓練，已於107年8月15日至17日，假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採小班制，以課堂及研討等方式集中講授完畢。</p> <p>三、107年8月24日修正函發「本署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取</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p>消績效評核，以成效代替績效，回歸常態辦理。</p> <p>加強警察教育</p> <p>一、加強警察養成教育，提高員警素質 協調中央警察大學招考 107 學年度大學部第 87 期新生 200 名、二年制技術系(85 期)80 名、督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考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 1,965 名(警察類科)、協調考選部辦理 107 年警察特考錄取 2,364 人、一般警察特考錄取計 1,774 人(二等特考 2 人、三等特考 53 人、四等特考 1,719 人，不含消防、水上警察人員)。</p> <p>二、實施進修及深造教育，使員警學經歷相互配合</p> <p>(一)辦理警佐班第 38 期學員招訓工作，第 1 類 90 名、第 2 類 40 名、第 3 類 20 名、第 4 類 133 名。</p> <p>(二)辦理交通、刑事、保防、人事、法規及初任基層幹部職前講習等各項專業訓練班期，計調訓 1 萬 3,932 人次。</p> <p>三、審查教官資格 審查中央警察大學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術科教官，計核發證書 4 名。</p> <p>四、加強常年訓練及成果驗收，提高員警執勤能力</p> <p>(一)辦理維安特勤隊培訓、特殊任務警力基礎訓練、技術教官、助教及儲備助教師資講習班等多項訓練。</p> <p>(二)為提升各警察機關同仁執勤應變能力及執勤技巧，教育員警增進執勤知能</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電子處理 警政資料	<p>，特編製警察實務常訓教材及案例教育教材，刊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供同仁自行下載運用。</p> <p>(三)製作「警棍實用打擊法」、「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探討」及「員警出退勤領繳械彈暨安全清槍操作程序」等電化教材，加強教育各警察機關同仁學習運用，以確保執勤安全。</p> <p>(四)辦理107年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PPQ M2型手槍、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術等成果驗收，以檢測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成效。</p> <p>五、選派員警出國進修研習，吸收新知，提高學術水準</p> <p>(一)遴派員警出國進修、專題研究，計遴派出國進修2名、專題研究41名。</p> <p>(二)遴派員警26人次赴美國、印尼、馬來西亞、印度、泰國、芬蘭、瑞典、丹麥、荷蘭、比利時、英國及奧地利等考察訪問警政業務，促進警政革新。</p> <p>警政資訊 本署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小組自103年起研議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加值運用，研議結果納入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105-108年)－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內容包含建置巨量資料運算平臺、建置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等；巨量資料運算平臺至107年納入本署及外單位共57項應用系統及資料；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包含犯罪資料匯入與整合、智慧情資搜尋引擎、人脈網絡分析、歷史案件分析、涉案車行追蹤</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務管理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	<p>、犯罪製圖、治安決策儀表板、多維度分析等內容。</p> <p>警察通訊所 提供安全、可靠、多元之資訊環境，達到資源整合及網路安全效益，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提升政府維護治安、防救災害及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p>	<p>除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126 萬 1,130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目前履約中，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下旬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p>	積極辦理中。
	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	<p>警察機械修理廠</p> <p>一、修理各警察機關送修各式警用武器 1 萬 907 枝、製造(購入)及申請留用各式武器零組件 6 萬 833 件；修理警用車輛 1,434 輛(5,240 項次)。</p> <p>二、代管本署械彈庫倉儲管理，計接收各式警用武器 1 萬 1,138 枝，撥發 1 萬 2,886 枝，銷燬 634 枝；各式彈藥接收 2,287 萬 1,682 顆，撥發 1,371 萬 863 顆；另辦理彈殼回收，計接收 1,117 萬 1,510 顆，執行銷燬 1,045 萬 4,549 顆。</p>	<p>已完成。</p>	
	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	<p>警察廣播電臺</p> <p>一、推動公共安全重大災變事故發揮緊急救難功能：24 小時現場節目，遇重大事故，立即機動調整密集報導，連繫</p>	<p>除下列 2 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p> <p>1. 新式警察制服</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政府有關人員，即時插播訪問，解除民眾疑慮；利用節目，透過頻道，扮演政府、聽眾和災區民眾間橋樑的角色。</p> <p>二、宣導交通安全增進服務效能：於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等6個分臺採雲端架構建立0800免付費電話，供民眾通報路況消息，並協助交通警察及早瞭解路況，迅速趕赴現場處理。</p> <p>三、協助警察業務維護社會治安：協尋失蹤人口、失物協尋、治安線索的提供等，屢有佳績。</p>	<p>換裝經費 18 萬 5,120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2.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暨整修工程」(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經費 3,105 萬 5,450 元，本案歷經 4 次流、廢標後，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起底價決標，7 月 18 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又因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程序繁瑣影響工程開工時程，業於 9 月 25 日開工，惟因顧及週邊居民安寧及遇雨順延工期，規劃將影響居民安寧之工作項目集中於非例假日施</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	<p>民防指揮管制所</p> <p>一、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1號)演習，分北、中、南、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7區舉行；災害發生期間，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開設緊急應變小組計7次，辦理警政署相關秘書作業、協調聯繫及綜合有關事項；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1次。</p> <p>二、辦理防情(護)及修護專業講習1次，裝備檢修訓練12次，調校UHF、VHF及HF裝備152臺次，檢修UHF、VHF及HF裝備68臺次，支援檢修遙控警報臺689臺次，特種警衛勤務2次，防情(護)作業演練42次，防情專業訓練96次、固定及非固定防情(護)通訊聯絡8萬2,479次、「防情作業檢測督考」、「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及「防情通信設施檢核」聯合業務督導計26個警察機關等。</p>	<p>作，致影響工程進度，預計於108年2月完工、4月完成驗收及付款，另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需俟工程案完工驗收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始得支付尾款，均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除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46萬2,800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目前履約中，預計於108年1月下旬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p>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鐵路治安維護	<p>三、執行防空警報及海嘯情報蒐集與發布，提供災害預警廣播功能，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鐵路警察局</p> <p>一、鐵路重要設施之安全維護，站車秩序之維持，及行車安全之維護。</p> <p>二、辦理各種勤務規劃，整飭風紀及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等各項演習，鐵路治安維護，預防犯罪及勤務之指揮監督暨執行。</p>	<p>除下列 3 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p> <p>1. 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621 萬 6,766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目前履約中，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下旬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2. 「南港車站糧倉 U-2 層(地下二樓)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申請評定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經費 177 萬 9,400 元，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7 年 7 月 5 日會議決議，南港車站糧倉 U-2 層室內裝修工</p>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程須先辦理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審查通過後，提報該局特種建築物變更設計審查會議審議。本案於107年9月26日決標，目前相關計畫書已併申請書於11月23日送達該中心審查，預計108年1月完成審議，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3. 「南港車站糧倉 U-2 層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經費 72 萬 1,000 元，本案南港車站糧倉 U-2 層室內裝修工程需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後續室內裝修之設計、監造，而該特種建築物變</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雄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	<p>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辦理高雄港區治安維護，偵破各類刑案案件182件及嫌疑人232人移送檢察署偵辦；查獲毒品安非他命98.2公克、海洛因61.04克；偵破槍械案件2件2人，查獲改造槍枝3枝；緝獲各類通緝犯49人次；查獲走私、盜賣漁業用油、違反金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52件、嫌疑人70人、金額189萬951元；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8,753件。</p>	<p>更審議預計 108 年 1 月始能完成，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除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572 萬 5,551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其中夏冬季警便服及冬季勤務帽 2 案履約中，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下旬前完成履約，另勤務鞋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交貨，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p>	積極辦理中。
	臺中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	<p>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辦理臺中港暨麥寮工業港區治安維護，計偵破各類刑事案件154件、查獲嫌疑犯(通緝犯)194人、查獲失竊汽車2輛、查獲失竊機車1輛、查獲走私物品34件，私貨估值2,094萬7,510元、查獲違反商標法58件，估值223萬9,674元，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9,761件。</p>	<p>除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235 萬 7,632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目前履約中，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下旬完成履</p>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基隆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	<p>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辦理基隆港區治安維護，計破獲刑事案件84件102人、緝獲通緝犯59人、查獲違序案件3件3人；查獲各類走私物品39件，私貨估值8,075萬2,712元；取締交通違規662件、取締違反商港法398件。</p>	<p>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p> <p>除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375 萬 3,255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目前履約中，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下旬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p>	積極辦理中。
	花蓮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	<p>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辦理花蓮港暨和平工業港區治安維護，計偵破毒品案31件47人，緝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41.15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427.36公克；偵破槍砲案2件2人，緝獲改造雙管霰槍枝1枝、彈殼1顆、子彈6發；緝獲通緝犯31件31人；偵破恐嚇、侵占、偽造文書、銀行法、選罷法等一般刑案10件17人；執行港區取締交通違規案件67件67人、收繳逾期通行證26件26人；違反商港法案件437件437人。</p>	<p>除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135 萬 3,690 元，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p>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安警察業務	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	<p>保安警察第一總隊</p> <p>強化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協助地方治安，並辦理警察役及員警教育訓練工作，各大、中隊每月排定 2 日保持訓練，與役男實施混合編組訓練，並於每半年實施機動保安警力檢測，以驗收成果，總計訓練逾 1 萬 4,400 人次；機動保安警力共計 1,260 人；另執行一般及專案聚眾活動重要勤務(含替代役)逾 4 萬 3,095 人次。</p>	<p>除下列 6 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p> <p>1. 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200 萬 8,080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其中夏季勤務帽案延遲履約，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中旬交貨，另勤務鞋 1,255 雙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2. 「汰換模組化防彈衣 80 件」經費 384 萬元，因決標後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雙方於 107 年 7 月合意解除契約，該總隊續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於 11 月 20 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p>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灣銀行，履約期 90 日曆天，預計於 108 年 2 月底前交貨、4 月底前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3. 「汰換防毒面具 100 面」經費 293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決標，因廠商 10 月份來函檢附英國政府不同意製造商出貨之證明文件，依契約規定解除契約，本案經重新上網招標，於 11 月 28 日第 3 次開標並決標，履約期 150 日曆天，預計於 108 年 4 月底前交貨、5 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4. 「汰換突擊步槍 130 支」、「汰換衝鋒槍 130 支」、「汰換手槍 102 支」等 3 案經費 3,867 萬</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業務	<p>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執行查禁仿冒工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 1,330 件，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2,135 件，其中網路案件 1,654 件。</p>	<p>4,216 元，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因規格訂定費時、等標期長等因素，陸續於 107 年 5 月、6 月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履約期 270 日曆天，預計於 108 年 3 月底前交貨、4 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	<p>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一、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執行貨櫃安全檢查，偵破刑事案件 340 件。</p>	<p>除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67 萬 1,060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目前履約中，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下旬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p>	積極辦理中。
				1. 為有效防止不法走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購置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消耗零件碘化鈉感測子56顆562萬元。	均已完成： 1. 「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原計畫奉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52514 號函核定，並經該院 106 年 6 月 2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17222 號函同意修正在案，考量國境管理環境變遷、關務署已建置功能更強的檢查儀、不法業者熟悉檢查儀運作模式，以及走私手法不斷翻新，行政院業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37291 號函同意終止在案。 2. 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696 萬 9,931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其中夏季警便服與勤務鞋 2 案延遲履約，預	私，該總隊將強化各項執檢作為：就安檢業務面，落實執行落地檢查勤務、以貨櫃安檢資訊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加強艙單審核掌握先期情資，並維持 1 部檢查儀不定點掃描檢查；就刑事業務面，持續執行藍海計畫清查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於 108 年 1 月中旬交貨，另冬季警便服案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中旬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高風險攬貨業者，並建置警犬隊協助緝毒，以確保國境安全。 2. 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保留案積極辦理中。
	保四機動警力及訓練	<p>保安警察第四總隊</p> <p>執行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勤務及辦理整備、保持訓練，保安機動警力 8 人陸續進駐警政署政風室、中部駐區督察辦公室、法務部廉政署及連江縣警察局等單位，以支援不足警力，維護治安勤務，協助執行公權力、防範犯罪發生；執行防處聚眾活動勤務及各項重大專案勤務 166 次，計支援警力 1 萬 318 人次；辦理各機動中隊保安警力 420 人保持訓練，以提升防處聚眾活動能力。</p>	除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569 萬 2,440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	<p>保安警察第五總隊</p> <p>一、107年度奉派執行各項專案勤務70次，出勤警力計1萬2,874人次，執行「107年元旦升旗暨跨年活動專案」、「107年春節連假交通疏導」、「2018臺灣燈會勤務」、「0206花蓮震災」、「107年春天吶喊音樂季」、「107年永和及金華演習」、「107年軍公教年金改革陳抗」、「107年國慶慶典活動」、「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各項防處聚眾活動治安維護工作，均戮力以赴，圓滿達成任務。</p> <p>二、每月規劃30小時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包含各種隊形訓練、阻絕器材架設、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集結整頓等項目，期熟稔各項機動保安警力本職技能，提昇疏處聚眾活動能力，維護社會治安。</p>	除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1,117萬 9,614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其中勤務鞋與冬季勤務帽 2 案延遲履約，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中旬交貨，另夏冬季警便服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	積極辦理中。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	<p>保安警察第六總隊</p> <p>確保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等首長安全及維護中央憲政機關、各駐華使領館警衛安全，以及協助地方維護治安工作。</p>	除下列 2 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 1. 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1,000萬 6,206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其中冬季警便服及夏季勤務帽履約中，預計於 108 年 1 月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下旬及 3 月下旬完成履約，另夏季警便服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2. 「第二大隊松園駐地既有建物申請使用執照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經費計 57 萬 1,900 元，107 年 2 月 7 日決標，廠商於 5 月 10 日完成使用執照掛件申請，依契約規定應於完成請領使用執照始支付尾款，惟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相關單位會審，尚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經評估無法於 107 年度執行完竣，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道警察業務	保安警察警勤管理	<p>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執行臺灣省政府所屬移撥中央各部會之機關、事業機構及特定國營事業機構安全維護事項，並配合國家公園、環保及森林等駐在單位實施查緝、取締工作，任務性質特殊且重要；107年度執行查緝取締盜(濫)採砂(土)石3件、濫墾林(山坡)地88件、盜(濫)伐林木73件、偽造貨幣12件；執行取締野保法128件、環保法205件、食安法8件、藥事法30件、其他刑事109件。</p>	除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669 萬 2,205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目前履約中，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中旬至 6 月陸續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	積極辦理中。
	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理	<p>國道公路警察局 高速公路行車安全之提升，取締交通違規總計62萬2,754件，其中針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措施之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總計17萬3,018件。</p>	除「107 年度透氣雨衣」經費 449 萬 7,300 元，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辦理，12 月 17 日決標，決標金額 353 萬 775 元，另後續增購 96 萬 6,525 元，履約期限 120 個日曆天，預計於 108 年 5 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刑事警察業務	預防犯罪及強化偵查犯罪業務	<p>刑事警察局</p> <p>一、辦理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辦理指紋蒐集、管理、分析、比對及刑案物證化驗、鑑驗事項，另利用指紋活體掃描器，提高比中率並縮短建檔時效，完成犯嫌或失蹤協尋民眾之身分確認，對治安及為民服務助益甚大。</p> <p>二、偵辦涉外案件工作，並赴國外查緝押解人犯、偵辦跨國刑案及執行共同打擊犯罪；辦理警政高層出訪外國警政單位、組織及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研討會，研討共同打擊犯罪議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p> <p>三、執行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刑案涉嫌人之測謊與配合偵訊及痕跡、化學、槍彈、微物、文書鑑定事項暨爆炸案件協助處理、鑑定及蒐證；積極推展預防犯罪宣導，提高刑案破案績效，並全力檢肅黑道幫派犯罪，全面溯源掃蕩毒品、加強查緝新興毒品並淨化校園，以保障人民權益、淨化社會治安。</p> <p>四、強化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與建置、操作、管理、維護及有關行動通訊監察技術之研究與發展；利用 M 化勤務出勤協助全國治安機關執行 M 化定位勤務，對重大刑案偵辦、逮捕犯罪嫌疑人、緊急拯救被害人及成功追查涉案等相關證物發揮極大功效。</p> <p>五、107 年度破獲：</p> <p>(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接獲民眾檢舉可</p>	<p>除下列 3 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p> <p>1. 「禁止酷刑公約之國際標準與實踐」委託研究案經費 68 萬元，本案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0 日，已依履約進度預付廠商第 1、2 期價金計 40 萬 8,000 元，預計於 108 年 4 月全案驗收合格後支付第 3 期價金 27 萬 2,000 元，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2. 分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 及 107 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107 年度分攤款 150 萬元，已先行撥付通傳會在案，該會來函表示，廠商已依約於 107 年 12 月 5</p>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疑電話，經查證確係詐騙電話後通知電信公司執行停話共計 7,603 門號，即時攔截被騙金額達 1 億 4,001 萬餘元，執行成效良好。</p> <p>(二)檢肅到案幫派犯罪組織 228 個、犯嫌 1,996 人，併查扣不法金流總值 5 億 1,538 萬 1,833 元；另為淨化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治安，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3 波掃黑行動(2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1 波全國分區性接力掃黑行動)，實施期間並延長至選舉結束，共破獲 132 個幫派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1,011 人，其中企圖以暴力方式介入選舉事務計 7 個幫派犯罪組織、犯嫌 52 人。</p> <p>(三)查獲毒品犯罪 5 萬 5,731 件、5 萬 9,861 人、2 萬 2,237 公斤；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共 9,766 人(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 136.70%)；查獲 3 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 491 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2 件(+4.69%)。</p> <p>(四)全般刑案發生 28 萬 3,135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 萬 318 件(-3.52%)；破獲 27 萬 491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7,015 件(-2.53%)；破獲率 95.53%，較 106 年同期增加 0.96 個百分點。</p> <p>(五)查獲制式槍械 283 枝，較 106 年同期增加 59 枝(+26.34%)；土(改)造槍枝 1,927 枝，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95 枝(+18.08%)；子彈 3 萬 3,399 顆，較 106</p>	<p>日提交成果報告後，尚須召開審查會議等驗收作業，預計於 108 年 3 月完成核銷程序，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3. 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871 萬 862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其中夏冬季警便服與夏季勤務帽 2 案，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下旬交貨，另員警勤務服裝與冬季勤務帽 2 案已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及 108 年 1 月 2 日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初級警察教育	辦理初級警察教育	<p>年同期增加8,580顆(+34.57%)。</p> <p>臺灣警察專科學校</p> <p>一、教育訓練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35期2,211名，完成養成教育於107年6月畢業；教育訓練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36期2,323名、37期2,144名接受養成教育。</p> <p>二、教育訓練警察特種考試錄取人員105年2,693名完成教育訓練、106年2,715名接受教育訓練。</p> <p>三、導入新一代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使科技教學及科技建警目標能在學校發揚，由學校開始紮根建立基礎，讓校務行政的推動更有效率，使用者端亦能更為便利，另同時考量資訊整合與大數據分析之脈動趨勢，於107至109年度分3期建置「校務行政系統優化整合」，以因應未來校務系統資訊化之整合性、服務性與延伸性，簡化校務行政相關作業程序，節省人力、物力，提升行政效率；107年度辦理系統導入、資料轉置、建置與整合教務管理等相關系統。</p> <p>四、為改善學生住宿環境，辦理「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興建結構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安全建築物，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048151號函同意辦理，預計新建宿舍大樓可容納1,152名學生。107年已辦理細部設計、工程經費陳報工程會審議、申請建築執照等項目。</p>	<p>除下列 3 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p> <p>1. 「採購 9 公厘手槍子彈 1 批」經費 3,482 萬 9,848 元，係委請本署統一採購，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驗交，本案依契約規定子彈交貨須經本署實彈測射及美國懷特實驗室檢測合格，履約期程較長，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2. 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1 億 1,482 萬 9,510 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夏冬季警便服、專 35 期夏冬季勤務帽、專 35 期勤務鞋目前均驗收中，續辦理配發及核銷等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p>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加強學生精神教育、品德教育、辦理學生心理輔導、社團活動、體康活動及對外參加各項活動，培養健全體魄，陶冶樂觀進取之現代警察、消防、海巡，以為人民之褓姆。</p> <p>六、改善校園環境、警察情境實務教學設施、圖書館各項圖書及光碟、充實辦公應勤設備及初級警察教學設備。</p>	<p>行。</p> <p>3. 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工程總經費 5 億 8,128 萬 7,000 元，分 5 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1,716 萬 3,000 元辦理細部設計及各類相關建築許可作業，業全數預付營建署，並依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支用，已轉正列支 275 萬 6,453 元，尚餘 1,440 萬 6,547 元賡續辦理工程招標與施工等，將陸續依營建署提供代辦工程經費收支報表轉正列支，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p>一、本署忠仁樓耐震補強工程。</p> <p>二、警察公墓管理員室整修及樹葬園區建置工程。</p> <p>三、本署忠愛樓廁所及哺乳室整修工程。</p> <p>四、本署忠信樓屋頂懸臂板加撐工程。</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勤務車2輛、偵防車4輛及大型警備車1輛。	已完成。	
	其他設備充實警政裝備	<p>一、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p> <p>(一)擴大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提高資訊辦案能量，強化犯罪資料匯入與整合，建置犯罪行為分析與預測及涉案車行，並持續整合本署及外部資料，藉由科技輔助提升辦案效率，並減輕同仁偵辦案件之負擔。</p> <p>(二)持續增購新型載具，汰換老舊載具，讓員警有足夠的載具可用。開發與整合各型載具功能，維持各型載具上應用程式的可用性，提升辦案效能，有效打擊犯罪。</p> <p>(三)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提供員警單一窗口受理案件，並藉由通報指引員警正確完成婦幼案件通報，另新增個案管理功能、強化警政協尋功能，提供家防官針對各類型通報案件後續追蹤及管理功能，落實婦幼案件管理及提升婦幼安全保護。</p> <p>(四)建置165反詐騙資訊平臺系統，除提供</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65專線員警受理諮詢、檢舉、報案、轉派案件至後續追蹤一貫之作業，並提供聯合服務平臺進行警察電信金融聯防機制，以快速處理詐欺案件，在最短時間內封鎖歹徒之作為。</p> <p>(五)結合M-Police載具導入開立及印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系統，提升員警執行交通違規案件作業效率，強化舉發單資料正確性。</p> <p>(六)建置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除強化拾得遺失物案件之受理、認領、公告、公告期滿、結案等，並提供外網服務，讓民眾可使用PC或手機線上查詢招領拾得遺失物公告資訊、拾得人領回公告資訊、利用Google Map搜尋出最近警察派出所及線上完成認領等作業，提高對民眾的服務品質與提升員警工作效率。</p> <p>二、資安旗艦計畫—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建置電腦端點資安防護及分析中心子計畫) 蒐集國內、外駭客組織情資與駭客工具，掌握各科技犯罪脈動，有效提升科技偵查人員駭客攻防技術與資安事件調查能力。</p> <p>三、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計畫 (一)以「空中警車」概念打造專屬警用無人機，利用無人機快速、機動之特性，搭載警示燈、變焦攝影機，可即時</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回傳現場影像，達到犯罪預防、強化巡邏效率。</p> <p>(二)初期規劃應用於偏鄉轄區，延伸巡邏範圍，減輕員警勤務負擔，提升警力調度空間和員警人身安全，克服偏遠地區派遣警力所需交通往返時間過長問題，達到智慧巡邏與提高見警率之目標。</p> <p>(三)本項專案榮獲2018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p> <p>四、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p> <p>完成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交通事故案件處理APP及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交通事故資料申請APP等應用服務系統上線及維護系統運作正常，提供員警及民眾透過行動裝置或網頁瀏覽器處理交通事故案件，降低員警勤務負擔並節省民眾臨櫃申辦之等待時間，且地址可自動轉為座標，可即時提供民眾位置附近交通事故資料。</p> <p>五、汰換本署電腦設備</p> <p>更新本署資訊設備，汰換老舊、故障率偏高且逾使用年限設備，提升資訊業務處理效能，並確保設備使用品質，以順遂推動本署各項業務。</p> <p>六、虛擬環境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案</p> <p>(一)建置虛擬環境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全面將本署內、外網雲端平臺虛擬主機</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等所有相關軟硬體設備納入，建構內、外網各自獨立的2套運作環境，分別收集雲端平臺產生的各種日誌記錄資料，提供即時監控、搜尋、自動化警示與分析，解決整體虛擬環境訊息眾多，雜亂不易管理問題，並可根據日誌記錄進行疑難排解，快速分析找出問題點。</p> <p>(二)強化虛擬環境管理維運機制與掌握虛擬平臺運作狀態，有效提升虛擬環境維護品質，提供民眾及外勤員警24小時警政資訊系統不中斷服務，達成雲端資安(ISMS)稽核及效能維運管理目標。</p> <p>七、擴充財產管理系統</p> <p>八、汰換防護裝備-防護衣、盔(含攜行袋)1,000組</p> <p>九、汰換員警手槍9,593枝</p> <p>十、汰換Ⅲ級(抗步槍子彈)防彈盾牌219面及ⅢA級(抗手槍子彈)防彈盾牌3,122面</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採購ⅢA級防彈盾牌3,079片，增購43片，共計3,122片，經費1,761萬4,324元，原於107年3月5日決標，惟辦理第3階段送交美國懷特實驗室進行抗彈性能測試未</p>	<p>持續掌握進度辦理。</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一、汰換背心式防彈衣5,297件</p> <p>十二、汰換本署辦公事務設備經費</p>	<p>過，故解除契約重購。本案於107年12月3日決標，依契約規定，於108年4月17日第1次交貨報驗，預計108年6月17日完成第3階段驗收，108年8月31日完成核銷付款，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